



赤院医字〔2024〕1号

医学部深化医学本科教育创新发展 推进新医科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4号）精神，加快构建高水平本科医学人才培养体系，全面加强新医科建设，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，形成高水平医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，结合医学各二级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作为培养目标，不断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，努力建设具有特色鲜明的区域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二条 以新理念谋划医学本科教育发展：

（一）面向人民健康，将医学发展理念从疾病诊疗提升

拓展为预防、诊疗和康养，加快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，服务生命全周期、健康全过程。深入开展面向新医科的教育教学改革建设，立项一批体现新医科理念的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系统开展重点、难点的理论和实践研究。

第三条 以新体系加强医学本科专业建设：

（一）促进医学与工、理、农、文等学科交叉融合。促进传统医学专业与工、理、农、文等学科的交叉融合，推进“医学+X”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培养。推进口腔医学与材料科学等专业的交叉融合。

（二）打造一流医学本科专业。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标准建设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，蒙医学、药学、护理学、医学检验技术建设成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，口腔医学技术挖掘专业优势。按照国家本科建设标准推动中医专业升本科。

第四条 以内涵提升医学生综合素养：

（一）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和医学人文教育。加强医学伦理、科研诚信教育，创建一批医学人文通识教育课程、医工和医理交叉课程，培养学生具有救死扶伤的道术、心中有爱的仁术、知识扎实的学术、本领过硬的技术、方法科学的艺术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医学课程思政建设。立项一批课程思政学科育人示范课程，建立医学课程思政案例库，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大纲。

（三）加强医学生思维能力培养。开设医学研究基本技能训练、医学基本知识综合训练、医学科研方法、实验概论、创新思维等方法性课程，提升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思维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对医学生的全科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传染病防控知识等学科内容教育。加强全科医学课程建设，完善课程内容体系。

第五条 以新模式深化医学人才培养改革：

（一）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模式。组织制定新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整体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，构建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与临床实际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。完善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蒙医学等专业的人才培养体系，促进医学本科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。加强医学院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校外机构平台的医教研合作。

（二）推进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进程。积极融入东北“三省一区”新医科教育联盟，同联盟高校、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建立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，积极拓展校际交流渠道，开展多层次、多领域的医学交叉教育学科的交流与合作。加强开放办学、协调创新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第六条 以新技术推进医学教学方法创新：

（一）打造医学一流本科课程。培育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。以主干课程为重点，建设一批医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发挥创新示范课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提升课程的创新性、高阶性和挑战度。

（二）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。探索智能医学教育新形态，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式课程。全面推进移动教学工具进课堂，建立课前-课中-课后衔接的立体化教学体系。建设医学虚拟仿真实验课程。

（三）健全医学考核评价体系。全面建立医学课程全过程形成性考核评价体系。发挥信息技术在课程过程性考核、评价和反馈中的作用。

（四）改革临床医学等五年制专业的毕业考核，完善三段式考核体系。严格临床实习过程管理，建立以能力为导向的学生考试评价体系。强化临床出科考核在毕业考核中的作用。以二级学科为基础组织出科考核，将临床理论、临床技能纳入出科考核内容，健全出科考核体系和各环节考核评价标准。

第七条 以新质量加强医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：

（一）全面加强医学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建设。建立系统完善的医学教学管理制度，明确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。

（二）扎实做好医学教育评估认证工作。深入推进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后续整改建设工作，做好口腔医学、护理学等医学类各专业医学教育认证工作。

（三）健全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激发教学活力。推动各学院按二级学科、以课程为核心组建教研室，跨临床科室选聘临床课程主讲教师，逐步完善相关制度。鼓励基础医学教师与各学院临床教师共同组建教研室或教学团队，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

（四）健全医学教师教学发展体系。针对医学教育特点，建立系统化、常态化医学教师教学培训体系，提升教师教学设计、教案、课件、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能力。强化学院间的教学改革经验交流，广泛开展课程思政、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、XBL 等方面研讨。

第三章 保障措施

第八条 政策支持：积极争取学校对“新医科”建设的政策支持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教学基地建设、经费投入等相关方面给予政策倾斜，提升学校“新医科”建设层次，加快其发展步伐。

第九条 经费支持：积极争取学校加大对医学教育的经费投入，建立动态增长机制，从根本上改变医学教育经费不足的局面；提高年度医学生均拨款额度，加强对医学院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，支持信息化建设，缩小与自治区内其他医学院校的差距；设立“新医科”建设专项经费，对“新医科”建设项目进行重点支持。

第十条 组织引领：

（一）发挥医学部统筹作用。完善协调机制、组织机制、督导机制、落实机制和共享机制。

（二）发挥学院主体作用。各二级学院要加强领导、统筹资源、落实责任，把医学本科教育创新发展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计划，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。完善临床教学组织机构、提供充足的教学和学生管理队伍，围绕人才培养

整合优化临床科室设置，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。